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500 吨钢结构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金湖飞悦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件：

附件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编制情况承诺书，编制单位营业执照、工程师证书、编制人员承诺书、工程师社保证明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及房产证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环评合同

附件 8 公示截图

附件 9 声明确认单

附件 10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1 公开删除表

附件 12 现场照片

附件 1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表

附件 14 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5 奥利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6 情况说明

附图：

附图 1-1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2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7 金湖县声功能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钢结构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861-89-01-9321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淮安市金湖县(区) / (街道)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58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8 分 31.064 秒, 33 度 1 分 50.8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金开备(2023)167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月)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 审查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南京栖霞经济开发区等 34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06]3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金湖县开发区及规划控制区(11.66km ²)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对金湖县开发区及规划控制区(11.66km ²)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审查文件文号：苏环管[2006]88号 跟踪评价情况：		

	<p>跟踪评价文件：《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环保厅（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p> <p>审查文件文号：苏环审[2016]11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文件文号：苏环审[2023]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 1-1。</p> <p>表1-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927 1378 2000"> <thead> <tr> <th data-bbox="347 927 531 1039">文件名称</th> <th data-bbox="531 927 1139 1039">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1139 927 1315 1039">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15 927 1378 1039">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7 1039 531 1621"> <p>《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p> </td> <td data-bbox="531 1039 1139 1368"> <p>规划范围：淮河路-环城西路-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金宝南线-淮金路-临高路-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淮金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临港路，规划总用地面积共约1983.45公顷。其中东至环城西路-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南至金宝南线-淮金路-临高路、西至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淮金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北至临港路-淮河路。</p> </td> <td data-bbox="1139 1039 1315 1368"> <p>本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58 号，属于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p> </td> <td data-bbox="1315 1039 1378 1368">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347 1368 531 1823"> <p>《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td> <td data-bbox="531 1368 1139 1823"> <p>产业定位：全力培育壮大以能源装备、交通装备零部件、智能仪表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和以复合材料制品、新型建材为主的新材料两个先进制造业集群，聚力培植食品加工产业，适量发展包装、劳保用品等配套轻工业产业，努力把开发区打造成国内有影响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长三角北部知名的新材料产业基地</p> </td> <td data-bbox="1139 1368 1315 1823"> <p>本项目为钢结构生产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行业，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p> </td> <td data-bbox="1315 1368 1378 1823">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347 1823 531 2000"> <p>《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td> <td data-bbox="531 1823 1139 2000"> <p>产业定位：主要为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食品加工产业，适量发展包装、劳保用品等配套轻工业等。</p> </td> <td data-bbox="1139 1823 1315 2000"> <p>本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58 号，属于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p> </td> <td data-bbox="1315 1823 1378 2000">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p>	<p>规划范围：淮河路-环城西路-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金宝南线-淮金路-临高路-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淮金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临港路，规划总用地面积共约1983.45公顷。其中东至环城西路-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南至金宝南线-淮金路-临高路、西至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淮金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北至临港路-淮河路。</p>	<p>本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58 号，属于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p>	<p>符合</p>	<p>《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产业定位：全力培育壮大以能源装备、交通装备零部件、智能仪表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和以复合材料制品、新型建材为主的新材料两个先进制造业集群，聚力培植食品加工产业，适量发展包装、劳保用品等配套轻工业产业，努力把开发区打造成国内有影响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长三角北部知名的新材料产业基地</p>	<p>本项目为钢结构生产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行业，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p>	<p>符合</p>	<p>《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产业定位：主要为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食品加工产业，适量发展包装、劳保用品等配套轻工业等。</p>	<p>本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58 号，属于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p>	<p>符合</p>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p>	<p>规划范围：淮河路-环城西路-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金宝南线-淮金路-临高路-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淮金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临港路，规划总用地面积共约1983.45公顷。其中东至环城西路-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南至金宝南线-淮金路-临高路、西至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淮金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北至临港路-淮河路。</p>	<p>本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58 号，属于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p>	<p>符合</p>														
<p>《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产业定位：全力培育壮大以能源装备、交通装备零部件、智能仪表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和以复合材料制品、新型建材为主的新材料两个先进制造业集群，聚力培植食品加工产业，适量发展包装、劳保用品等配套轻工业产业，努力把开发区打造成国内有影响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长三角北部知名的新材料产业基地</p>	<p>本项目为钢结构生产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行业，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p>	<p>符合</p>														
<p>《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产业定位：主要为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食品加工产业，适量发展包装、劳保用品等配套轻工业等。</p>	<p>本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58 号，属于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p>	<p>符合</p>														

	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南至金宝南线-准金路-临高路、西至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准金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北至临港路-淮河路。	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p>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p> <p>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p> <p>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p>			
序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总体上，开发区北侧紧邻三河，分布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水源地、清水通道等生态保护目标，水环境敏感；范围内工业与居住用地混杂、部分敏感点位于工业企业下风向，存在布局性环境风险；区域环境空气臭氧超标，大气环境存在制约。因此，《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开发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防控体系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2.05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1.81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生产车间周边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符合
2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钢结构生产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行业，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加快推进牌楼公寓四周绿化带建设，加强对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区的空间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58号，生产车间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	根据《2022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优	符合

	<p>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29微克/立方米,纳污水体新建河、利农河水质达到III类标准,满足水功能区划目标要求。</p>	<p>良天数为293天,达标率为80.3%。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利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类水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p>	
5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屠宰项目、化工新材料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强化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为钢结构生产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行业,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金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水性涂料VOCs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漆房密闭收集采用“水帘+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p>	符合
6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全部接管、集中处理,落实再生水回用规划。推进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中水回用工程建设,近期再生水回用率不小于30%。开展开发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机油、废活性炭、水帘废液、废包装桶、废切削液、过滤残渣、废抹布及废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钢丸、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焊丝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焊渣、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p>	符合
7	<p>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p>	<p>本项目拟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p>	符合

	<p>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p>	
8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指导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p>	<p>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与保养，以保证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需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p>	符合
9	<p>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p>	<p>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应按照批复要求安装污染防治措施。</p>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p>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及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拟建项目与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 红线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	
金湖县 饮用水 水源保 护区	饮用 水水 源保 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各 10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大堤之间的陆域范围。位于东经 118° 59' 05" 至 119° 01' 18", 北纬 33° 01' 40" 至 33° 04' 14" 之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下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大堤之间的陆域范围	15.45		建设项目距离生态红线 2.05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p>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其西南侧，最近距离约2.05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之内。拟建项目运营期污水经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1-1。</p> <p>②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及相符性分析见表1-4。</p>							
表 1-4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 间保 护区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拟建项目 相符性分 析
		国家级生态红线 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 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 控区 域面 积	总面 积	
入江水 道（金 湖县） 清水通 道维 护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	西起戴楼镇衡阳村，东至入江水道金湖漫水闸大堤内侧水域及陆域范围，除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	46.05	46.05	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管控区域 1.81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金湖县 饮用水 水源保 护区	饮用 水水 源保 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各10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大堤之间的陆域范围。位于东经118° 59' 05" 至119° 01' 18"，北纬33° 01' 40" 至33° 04' 14" 之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下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大堤之间的陆域范围	/	15.45	/	15.45	建设项目 距离生态 红线 2.05km 左右，不 在管控范 围之内
-------------------------	----------------------	---	---	-------	---	-------	---

由表1-4可知，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其西南侧，最近距离约2.05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之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1.81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拟建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位置关系详见附图1-2。

（2）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本项目综合能耗约123吨标煤，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本项目为钢结构生产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钢结构生产项目，不涉及目录中	符合

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是相符的。

（3）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及淮安市《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号），本项目所在地为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58号，在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2。

表 1-6 拟建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p> <p>2.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3. 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p>	<p>本项目为钢结构生产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p>	符合

	<p>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p> <p>4.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p> <p>2.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零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p>	<p>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58号，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号）是相符的。</p> <p>（4）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58号，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7。</p>			

表 1-7 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 号）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先以一、二类工业为发展主体，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重点的主导产业，主要包括石油机械、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矿山机械、渔业机械、卫生设备机械、自动控制系统及自动化等产业，以及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的新兴产业，初步形成“一主一新”的产业特色。严格控制三类工业用地，不得突破规划面积。 (2) 区内不得建设《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产生高浓度难降解有机毒物的医药化工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造纸、印染、电子线路板、电镀、食品等行业及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和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项目为钢结构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印染行业，不属于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972 吨/年，烟粉尘 202.34 吨/年，铅及其化合物 0.254 吨/年。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547.50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28.50 吨/年，氨氮 43.80 吨/年。	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 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在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58 号，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企业将通过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 号）是相符的。

(5)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优良天数为 293 天，达标率为 80.3%。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根据《2022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饮用水源为 II 类水质，入江水道、利农河和金宝航道均为 III 类水质，白马湖为 III 类水质，中营养状态。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项目污水经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至新建河，最

终汇入利农河，利农河水质达到III类标准。

根据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区。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预计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6) 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尚未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次评价从项目原辅料及能源利用方面分析其相符性。建设项目为钢结构生产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进行说明，见表1-8。

表 1-8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钢结构生产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为钢结构生产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属于钢结构生产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

南（试行，2022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9、1-10、1-11、1-12。

表 1-9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 2.05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 1.81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钢结构生产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最大程度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
4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钢结构生产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属于长江沿岸及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不属于码头、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11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钢结构生产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12 与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实施细则》第 12 条提及的“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所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

3.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大气防治发〔2023〕1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2月2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拟建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13。

表 1-13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印发淮安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大气防治发〔2023〕1号）	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煤电、钢铁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超自备低排放要求，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为钢结构生产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符合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水性涂料VOCs含量限值要求，从源头上减少了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同时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落实省大气办“夏病冬治”要求，排查涉VOCs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	本项目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漆房密闭收集采用“水帘+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聚集。	

		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 和建设中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 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 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 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 漏环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符合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 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 B/T38597-2020)中水性涂 料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从 源头上减少了废气污染物 的产生，同时对产生的废 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了 污染物排放。。	符合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对化工、表 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的强制 性清洁生产审核，坚决淘汰落后和国 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使 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 高毒、恶臭、易挥发性物料，优先采 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 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 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	本项目工艺和设备不属于 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 艺和设备。生产工艺可实 现连续化、自动化、密闭 化的要求。	符合
2	《江苏省重点 行业挥发性有 机物污染整治 方案》(苏环办 [2015]19号)	企业应确保 VOCs 处理装备长期有效 运行，喷淋处理设施可采用液位自控 仪、pH 自控仪和 ORP 自控仪等，加药 槽配备液位报警装置，加药方式宜采 用自动加药；热力燃烧装备应定期记 录运行温度、气量、压力等参数；浓 缩吸附+催化氧化应记录温度、运行 周期及再生记录；对不可生物降解、 污染物总量较大、恶臭、毒性较高的 污染物等特征因子应安装在线监测 系统，并与当地环保主管部。		符合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 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 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 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培育树 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 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 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 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 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 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 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 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 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 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 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	本项目喷漆及晾干工序产 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漆房密 闭收集采用“水帘+活性炭 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 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 进行维修与保养，以保证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	符合

		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行后，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出现故障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 NMHC 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企业边界及周边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内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提出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按照规范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9 号）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止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	本项目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漆房密闭收集采用“水帘+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符合

			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5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年5月20日）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生产工艺和装备，原辅料满足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水性涂料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集气罩有效收集方式，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 90%，从源头减少控制 VOCs 的产生，以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废气，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为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喷漆及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 90%。	符合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根据相关排污许可证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确定的污染因子、监测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污染源浓度、净化效率，作为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	符合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投产后按相关排污许可证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确定的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净化效率，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符合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	企业将安排专门的安环科及专职人员，后续生产中	符合

		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将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6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p>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p> <p>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p>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西侧36km左右，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2月2日）	<p>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p>	<p>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根据《2022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优良天数为293天，达标率为80.3%。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一利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类水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p> <p>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p> <p>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p> <p>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58号，属于工业用地。</p> <p>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p>	符合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p>	<p>根据《2022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优良天数为293天，达标率为80.3%。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一利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类水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2.05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1.81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生产车间周边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论证详见相关章节。</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本项目为钢结构生产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根据《2022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优良天数为293天，达标率为80.3%。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p>	符合

	<p>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p>	<p>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颗粒物、细颗粒物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一利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类水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p>
		<p>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详见表1-3~1-8。</p>
		<p>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对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且设区市无法统筹解决的地区,以及对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危险废物库存量大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规范处置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次评价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危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约9.638t/a,无需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照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9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p>	<p>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水性涂料VOCs含量限值要求。</p>

符合

		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p>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p> <p>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水帘废液、废包装桶、废切削液、过滤残渣、废抹布及废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钢丸、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焊丝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焊渣委托环卫清运。</p> <p>本项目遵照执行。</p> <p>本项目应按要求设立危废仓库并及时转运危废。</p>	符合

		<p>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p>	<p>本项目将按要求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定期委托转运处理。</p>	符合								
		<p>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 执行。</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钢丸、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焊丝、焊渣应建立纸质及电子台账并保存。</p>	符合								
11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p>	<p>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系统)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并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p>	符合								
<p>4. 项目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4 项目与 (GB/T 38597-2020) 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GB/T38597-2020)</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判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根据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值要求，金属基材防腐涂料中 VOC 含量限值为 250g/L</td> <td>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挥发分含量最大约 5%，水性漆密度约 1.15kg/L，含量约 57.5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GB/T38597-2020)	本项目情况	判定	1	根据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值要求，金属基材防腐涂料中 VOC 含量限值为 250g/L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挥发分含量最大约 5%，水性漆密度约 1.15kg/L，含量约 57.5g/L。	符合
序号	(GB/T38597-2020)	本项目情况	判定									
1	根据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值要求，金属基材防腐涂料中 VOC 含量限值为 250g/L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挥发分含量最大约 5%，水性漆密度约 1.15kg/L，含量约 57.5g/L。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由来</p> <p>金湖飞悦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在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58 号建设年产 2500 吨钢结构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备案证号：金开备（2023）167 号，项目代码：2311-320861-89-01-932137。</p> <p>本项目为钢结构制造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中“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对应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的“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钢结构制造，不涉及电镀工艺，但含有抛丸、喷漆等工艺，水性年用量约 10 吨，因此编制报告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要求，我单位在接受金湖飞悦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供管理部门审查。</p>											
	<p>2. 建设内容及组成</p> <p>(1) 建设内容</p> <p>项目名称：年产 2500 吨钢结构项目；</p> <p>总投资：300 万元；</p> <p>工作时数：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p> <p>职工人数：项目职工 12 人，不提供食宿；</p> <p>建设规模：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2500 吨钢结构的生产规模。</p> <p>(2) 产品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t/a</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生产单元</th><th>产品名称</th><th>规格</th><th>设计产能</th><th>运行时间</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钢结构生产线</td><td>钢结构</td><td>/</td><td>2500</td><td>2400h/a</td><td>外售</td></tr></tbody></table> <p>2.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p> <p>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 2-2。</p>	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运行时间	备注	钢结构生产线	钢结构	/	2500	2400h/a
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运行时间	备注							
钢结构生产线	钢结构	/	2500	2400h/a	外售							

表2-2 项目主体与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钢结构生产线	建筑面积 3000m ² (具体工艺为: 切割下料→矫正成型→拼装焊接→打磨喷漆→产品)			年产 2500 吨 钢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建筑面积 500m ²			/
	成品堆场	建筑面积 5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07.3t/a			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44t/a		接管至金湖县 第二污水处理 厂
	供电系统	10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废气	移动式收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新建
		抛丸废气	密闭收集	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喷漆废气	密闭收集	水帘+活性炭吸附 +15m 高 2#排气筒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m ³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			厂界达标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20m ²			新建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10m ²			新建

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 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型号	年耗量 (t/a)	贮存量 (t)	运输方式
1	钢材	/	2500	100	汽车运输
2	水性漆	二氧化钛 (30-40%)、醇酯-12 (2-5%)、水 (55-65%)	10	0.6	汽车运输
3	焊丝	碳钢焊丝	25	2	汽车运输
4	氧气	40L/瓶	1000 瓶	50 瓶	汽车运输
5	二氧化碳	40L/瓶	750 瓶	50 瓶	汽车运输
6	丙烷	40L/瓶	30 瓶	5 瓶	汽车运输
7	钢丸	/	1	0.5	汽车运输
8	机油	/	1	0.5	汽车运输
9	切削液	矿物油、水、助剂 (有机醇胺、脂肪酸)	1	0.5	汽车运输

表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二氧化钛 TiO ₂ 12188-41-9	外观性状：白色粉末；分子量：79.866；沸点：2900℃；熔点：1840℃；溶解性：不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4.13。	不燃	无毒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值：无
2	丙烷 C ₃ H ₈ 74-98-6	外观性状：气体；分子量：44；沸点：-42℃；熔点：-189.7℃；溶解性：微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0.5；闪点：-104℃。	易燃	无毒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值：10t

4. 建设项目设备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5。

表2-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1	剪板机	Q11-13X2500	1 台
2	组立机	H 型 1200	1 台
3	自动埋弧焊机	MZ-1-1000	1 套
4	半自动气体保护焊机	NB-500	1 台
5	电焊机	BX3-500-2	2 台
6	矫正机	1200	1 台
7	摇臂钻床	EZ3050	1 台
8	单梁桥式行车	/	5 台
9	抛丸机	/	1 台

5. 建设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

表 2-6 建设项目能源消耗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t/a)	207.3	电 (万 kwh/a)	100
天然气 (万 m ³ /a)	/	燃煤 (t/a)	/
燃油 (t/a)	/	蒸汽 (t/a)	/

6. 建设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本项目水平衡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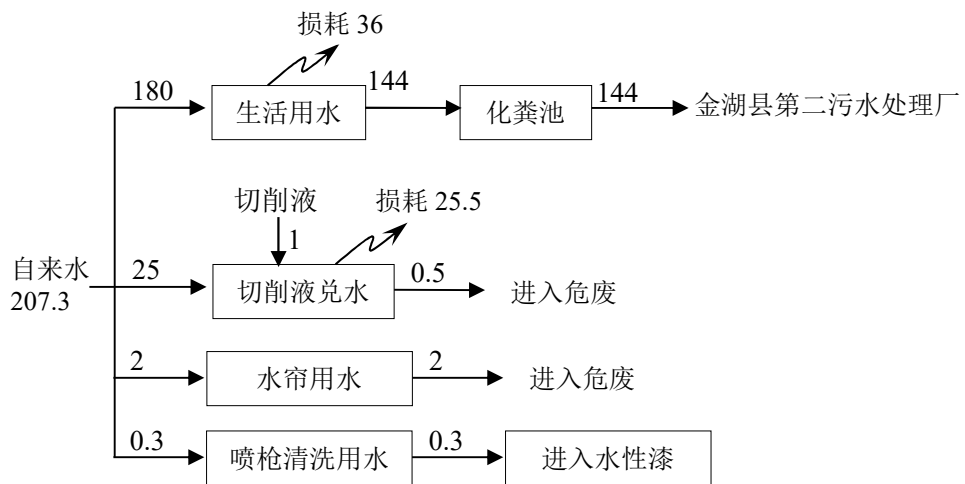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7.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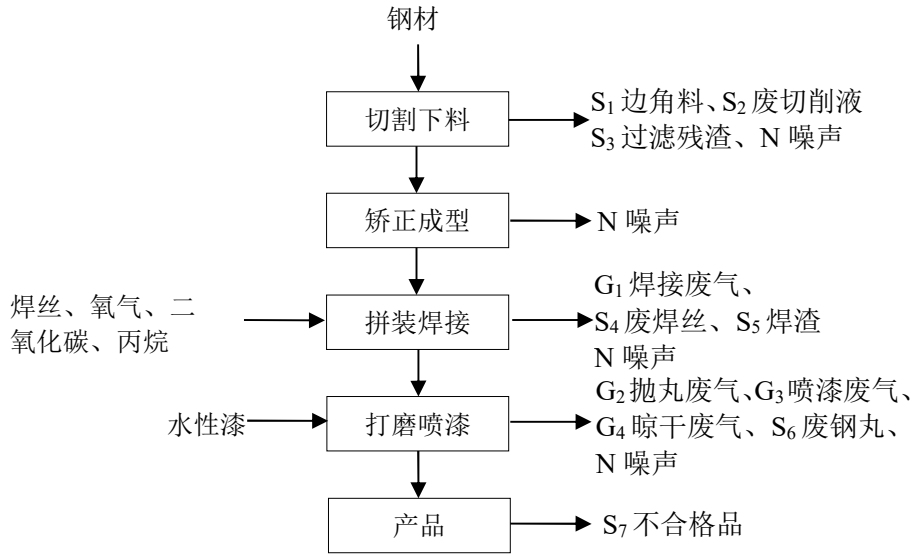


图 2-2 钢结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下料

将外购的钢材下料至剪板机，利用剪板机将钢材切割成所需尺寸。下料过程使用切削液，不考虑粉尘产生。切削液按比例（切削液：水=1：25）兑水调配使用，切削液过滤杂质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 S₁ 边角料、S₂ 废切削液、S₃ 过滤残渣及噪声 N。

(2) 矫正成型

根据客户需求，利用矫正机将钢材不平整部分进行矫正。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3) 拼装焊接

根据产品需要，采用埋弧焊和气体保护焊两种焊接方式，焊接采用碳钢实心焊丝、以混合气（56%氧气、42%二氧化碳、2%丙烷）作为保护气体进行焊接。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₁、废焊丝 S₄、焊渣 S₅ 及噪声 N。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4) 打磨喷漆

根据客户需求，少部分工件需进行抛丸打磨，将工件悬挂于抛丸机内部，抛丸机利用高速回转的叶轮，将钢丸抛向抛丸机室体内的工件上，对工件表面进行清理。其余大部分直接喷漆外售。喷漆过程在密闭喷漆房内，使用喷枪对工件进行喷涂，喷涂结束后，使用水对喷枪进行清洗，清洗水留作下次喷漆时使用。喷漆完成的工件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此工序会产生抛丸废气 G₂、喷漆废气 G₃、晾干废气 G₄、废钢丸 S₆ 和噪声 N。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 喷漆及晾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漆雾和挥发性有机物, 以颗粒物及 NMHC 表征。

(5) 产品

自然晾干的工件入库待售。不合格品 S₇ 外售综合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经现场核实，机加工设备已存在，企业在取得环评批复前，不得运行。</p> <p>本项目租赁江苏立宇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宇”）厂房。立宇主要从事金属结构生产，不属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3号）中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车间内防渗措施较为完好。</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p> <p>根据《2022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监测结果表明，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93天，优良天数达标率为80.3%。</p> <p>二氧化硫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为12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6微克/立方米，已连续八年未出现超标天数；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率25.0%。</p> <p>二氧化氮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16微克/立方米，已连续八年未出现超标天数；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率20.0%。</p> <p>可吸入颗粒物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11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全年共有2天出现超标，超标率0.5%；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率13.3%。</p> <p>细颗粒物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82微克/立方米，最大超标倍数0.65，年均值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全年共有23天出现超标，超标率6.3%；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持平。</p> <p>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已连续八年未出现超标天数；同上年相比，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下降率13.3%。</p> <p>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70微克/立方米，全年共有48天出现超标，超标率13.2%；同上年相比，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增长率6.9%。</p> <p>2022年，金湖县降尘年平均浓度值为2.21吨/平方公里·月，全年未出现月均值超标，已连续8年未出现超标现象；同上年相比，降尘年均值下降了0.58吨/平方公里·月，下降率20.8%。</p> <p>2022年，金湖县实际降水量为379.9mm，同上年相比，降水量下降了452.8mm，下降幅度为54.4%；降水pH值均大于酸雨评价标准5.60，全年未出现酸雨污染，酸雨出现频率为零，属非酸雨区。</p> <p>2022年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次为细颗粒物。</p> <p>区域整治方案：1.持续推动节能降碳；2.加强重点领域废气防治；3.加大面源污染治理力度；4.加快发展绿色交通体系。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县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总体改善。</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2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饮用水源为II类水质，入江水道、利农河和金宝航道均为III类水质，白马湖为III类水质，中营养状态。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	---

根据金湖县噪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噪声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在严格做好防渗的前提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58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4，东侧为江苏凡泰塑胶玩具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西格尔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南侧为淮安侨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卫东机械有限公司。周边 500 米概况见附图 5。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方位	距离 厂界 (m)	环境质量标准
	X	Y					
大气环境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水环境	地表水		新建河	纳污河	SE	359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利农河	最终纳污河	E	4360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	N	1810	水源水质保护

1.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NMHC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内无组织NMHC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详细标准限值见表3-2、3-3。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工段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抛丸	颗粒物	20	1.0	1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晾干	NMHC	50	2.0	15		4.0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0.4	15		肉眼不可见	

3-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水污染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详见表 3-4。

表 3-4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出水标准	6-9	50	10	5 (8)	15	0.5

标准来源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运营期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493	3.196	/	0.297
		VOCs (NMHC)	0.475	0.427	/	0.048
	无组织	颗粒物	0.405	0.155	/	0.250
		VOCs (NMHC)	0.025	0	/	0.025
废水	生活污水	单位(m ³ /a)	144	0	144	144
		COD	0.0504	0.0072	0.0432	0.0072
		SS	0.0288	0.0144	0.0144	0.0014
		TN	0.0065	0	0.0065	0.0022
		NH ₃ -N	0.0050	0	0.0050	0.0007
		TP	0.0004	0	0.0004	0.0001
固废	危险废物		9.637	9.637	0	0
	一般固废		14.55	14.55	0	0
	生活垃圾		2.664	2.664	0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的“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中,“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属于重点管理,“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属于简化管理,“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及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无需排污权交易。

1.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520t/a(有组织 0.301t/a、无组织 0.218t/a),VOCs(NMHC)排放量为 0.073t/a(有组织 0.048t/a、无组织 0.025t/a)

本项目颗粒物、VOCs(NMHC)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 144t/a,COD0.0432t/a、SS0.0144t/a、TN0.0065t/a、NH₃-N0.0050t/a、TP0.0004t/a。

全厂生活污水排入环境量 144t/a,COD 0.0072t/a、SS 0.0014t/a、TN 0.0022t/a、NH₃-N 0.0007t/a、TP 0.0001t/a。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3. 固废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只涉及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5—100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2个月，施工期环境污染主要为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安装机械噪声）、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安装产生的固废），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1）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放置在厂区中央。

（2）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大气污染物产生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参数见表4-1，废气排放口相关参数见表4-2。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kg/h				t/a	kg/h
焊接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75	产污系数法	/	/	0.230	0.287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收集效率75%、处理效率95%	/	0.075	0.093
抛丸	1#排气筒	颗粒物	95		10000	173.375	1.040	1.734	布袋除尘器	95	8.669	0.052	0.087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0.055	0.091	加强通风	/	/	0.055	0.091	
喷漆、晾干	2#排气筒	颗粒物	95	物料衡算法	10000	95.000	2.280	0.950	水帘+活性炭吸附	90	9.500	0.228	0.095
		NMHC	95			19.792	0.475	0.198		90	1.979	0.048	0.02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0.120	0.050	加强通风	/	/	0.120	0.050
		NMHC	/		/	/	0.025	0.010		/	/	0.025	0.010

表4-2有组织废气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内径(m)	温度(°C)	高度(m)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允许浓度(mg/m ³)	允许速度(kg/h)
1#排气筒	DA001	0.4m	25°C	15m	一般排放口	118° 58' 32.764" 33° 1' 51.297"	颗粒物	20	1
2#排气筒	DA002	0.4m	25°C	15m	一般排放口	118° 58' 29.558" 33° 1' 51.606"	颗粒物	10	0.4
							NMHC	50	2

1.1源强相关计算依据

(1) 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焊接废气。焊接采用气保焊和埋弧焊两种方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11）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09焊接”，实芯焊丝产污系数为9.19kg/t-原料，焊丝使用量为25t/a，经计算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230t/a。焊接工作时间约800h。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75t/a（0.093kg/h）。

(2) 抛丸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20%钢材需要抛丸。抛丸工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1）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06预处理”，抛丸工序颗粒物产污系

数为2.19kg/t-原料，项目进入抛丸工段的金属工件总量约500t/a，风机风量10000m³/h，年工作600h，则抛丸废气产生量为1.095t/a，抛丸机密闭程度较高，产生的废气经自带的密闭管道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以95%计，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以95%计，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1.040t/a（1.734kg/h、173.375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0.052t/a（0.087kg/h、8.669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55t/a（0.091kg/h）。

（3）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项目水性漆用量约为10t/a。根据MSDS，挥发分占5%，0.5t/a；固体分占40%，4t/a。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E，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附着率为40%，则漆雾（颗粒物）总产生量约2.400t/a、非甲烷总烃合计产生量0.500t/a。

喷漆及晾干均在密闭喷漆房内完成，因此喷漆及晾干废气合并计算，总工作时间为2400h。

项目喷漆及晾干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以95%计，风机风量10000m³/h。经计算本项目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漆雾颗粒物2.280t/a（0.950kg/h、95.000mg/m³）、非甲烷总烃0.475t/a（0.198kg/h、19.792mg/m³）。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以90%计，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以90%计）。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漆雾颗粒物0.228t/a（0.095kg/h、9.500mg/m³）、非甲烷总烃0.048t/a（0.020kg/h、1.979mg/m³）。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漆雾颗粒物0.120t/a（0.050kg/h）、非甲烷总烃0.025t/a（0.010kg/h）。

（4）危废仓库废气：

项目危废仓库暂存的废切削液、废机油等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切削液、废机油等暂存于密闭铁皮桶内，本次评价不予量化。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异常，导致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50%，类比同类项目年发生频次小于1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30min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4-3。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几率，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t/a)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2#排气筒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颗粒物	1.140	0.475	47.500	0.5	10 ⁻¹
2			NMHC	0.238	0.099	9.896	0.5	10 ⁻¹
3	1#排气筒		颗粒物	0.520	0.867	86.688	0.5	10 ⁻¹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喷漆及晾干废气在喷漆房内密闭收集后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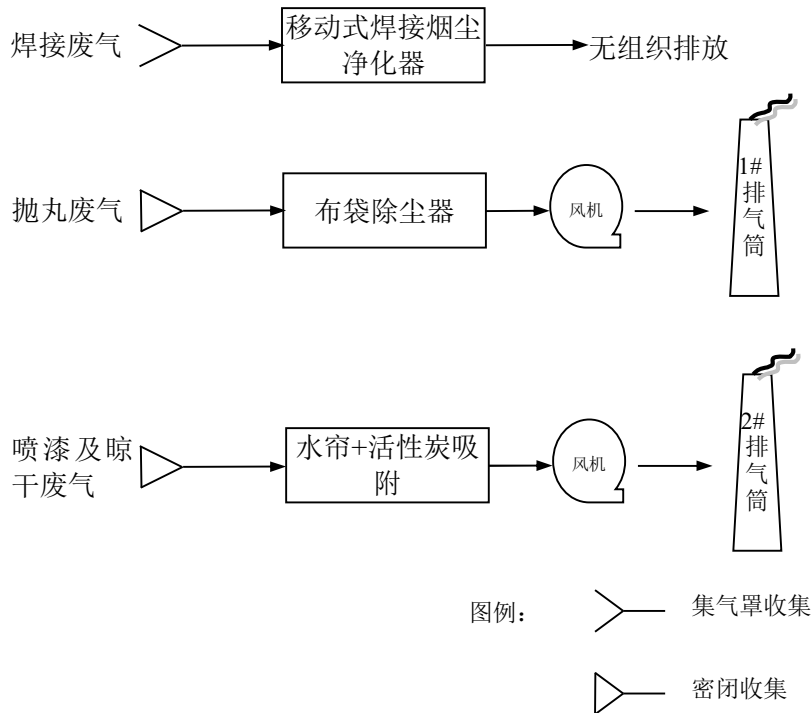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排污许可证相关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4 排污许可证可行技术一览表

排污许可规范	生产工艺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设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	焊接	焊接	氩弧焊机、手工电弧焊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等离子焊机、激光焊机、钎焊机等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过滤、中央集尘系统、 移动式收尘净化设备 、其他除尘设施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是
	预处理	机械预处理	抛丸设备、打磨设备、喷砂设备	颗粒物	袋式除尘、湿式除尘、其他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器	是
	涂装	喷漆	喷漆室	颗粒物	封闭喷漆室，文丘里/水旋/水帘、过滤棉、化学纤维过滤	密闭喷漆晾干室、水帘+活性炭吸附	是
				挥发性有机物	封闭喷漆室、活性炭吸附、分子筛转轮吸附浓缩、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热力焚烧/催化焚烧、其他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是
	固化成膜	烘干室	挥发性有机物	封闭干燥室、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热力焚烧/催化焚烧、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其他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是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喷漆及晾干废气在喷漆房内密闭收集后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采取的污控措施具有针对性，预计对外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负面影响很低，可以接受。

1.4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E + 0.25r^2)^{0.50}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 $r = (S/p)^{0.5}$ ；

$A、B、C、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项目所在地年均风速为2.56m/s。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5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_e (kg/h)	排放源面积 (m^2)	标准限值 C_m (mg/Nm^3)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34	3000	0.9	11.62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 Q_e/c_m ）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等标排放量为26%，NMHC等标排放量为0.52%，因此选择颗粒物作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

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1.5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制定监测计划，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表 4-7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抛丸	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20mg/m ³ 、1.0kg/h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喷漆及晾干	2#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10mg/m ³ 、0.4kg/h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MHC	1次/年	50mg/m ³ 、2.0kg/h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项目及最低监测频次

表 4-8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钢结构生产项目	厂界	颗粒物、NMHC	1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表2
	厂界内	NMHC	1次/半年	

2. 水污染物产生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相关参数见表 4-9，废水排放口相关参数见表 4-10。

表 4-9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废水量/浓度 mg/L t/a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去向、规律、标准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	144	350	0.0504	化粪池	15	是	144	300	0.0432	通过管网间歇排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执行接管标准
		SS		200	0.0288		50			100	0.0144	
		TN		45	0.0065		0			45	0.0065	
		NH ₃ -N		35	0.0050		0			35	0.0050	
		TP		3	0.0004		0			3	0.0004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排口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职工生活	化粪池	污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 58' 31.817" ， 33° 1' 50.351"

本项目涉及喷枪清洗用水、切削液兑水、水帘用水、生活用水。不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 喷枪清洗用水

为去除喷枪口附着的涂料，每天使用结束后需对喷枪进行清洗，单次使用量约 1L，则全年使用量为 0.3t。喷枪清洗水混入第二天使用的水性漆中，不外排。

(2) 切削液兑水

项目切削液需按照 1:25 比例加水稀释使用，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1t/a，则水用量为 25t/a，该部分水在使用过程全部挥发损耗或进入危废。

(3) 水帘用水

本项目使用水帘柜吸收漆雾，水帘柜中的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水用量约为 2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12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生活用水可取 30-50L/人·班（取 5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 18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 144t/a，其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SS：200mg/L、NH₃-N：35mg/L、TN：45mg/L、TP：3mg/L。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常规成熟稳定的工艺，处理后达到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可以做到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工园路以南，同泰大道以东区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① 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SS：100mg/L、氨氮：35mg/L、总磷：3mg/L、总氮：45mg/L。

各指标均可达到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可以达到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量约 0.48m³/d，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的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能够进一步降解拟建项目排放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

④管网可行性

目前所在地的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可直接接入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本项目废水，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水解调节池+A²/O+二沉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消毒池”处理工艺。根据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数据，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依托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2.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3. 噪声源强分析

3.1项目噪声源强参数见表4-11:

表 4-11 本项目生产线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 dB (A)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设备 数量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年排放时 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 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钢结构 生产线	剪板机	1	频发	类比 法	65-75	选用低 噪音设 备；消声 减振；利 用建筑 物隔声 屏蔽；加 强操作 管理和	25	类比法	40-50	2400
	组立机	1	频发		65-70		25		40-45	
	自动埋弧焊机	1	频发		65-70		25		40-45	
	半自动气体保 护焊机	1	频发		65-75		25		40-50	
	电焊机	2	频发		65-70		25		40-45	
	矫正机	1	频发		65-70		25		40-45	
	摇臂钻床	1	频发		65-70		25		40-45	

	抛丸机	1	频发		65-75	维护；合 理布局 等	25		40-50	
	风机	3	频发		65-75		25		40-50	

3.2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12、4-13，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1/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2/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 (A)	噪声排放值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剪板机	1	65-75/20	选用低噪 音设备、消 声减振、加 强操作管 理与维护、 合理布局 等	20	35	1.2	20	48.56	8:00- 16:00	25	17.52	1m
2		组立机	1	65-70/20		20	75	1.2	20	48.56		25	17.52	
3		自动埋弧焊机	1	65-70/25		35	35	1.0	25	56.56		25	22.52	
4		半自动气体保 护焊机	1	65-75/25		35	70	1.0	25	56.56		25	22.52	
5		电焊机	2	65-70/30		40	30	1.2	30	48.56		25	17.52	
6		矫正机	1	65-70/30		40	60	0.8	30	48.56		25	17.52	
7		摇臂钻床	1	65-70/35		50	30	1.25	35	48.56		25	17.52	
8		抛丸机	1	65-75/35		50	45	1.2	35	48.56		25	17.52	

*1: 以厂房西南角地面为 (0, 0, 0)

*2: 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1}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2} (dB (A) /m)		
1	风机 1	1	10	54	1.0	65-75/2	隔声、减振等	8:00-16: 00
2	风机 2	1	45	54	1.0	65-75/2		
2	风机 3	1	30	54	1.0	65-75/2		

*1：以车间西南角地面为（0,0,0）

*2：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表 4-1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表

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预测值 (dB (A))	标准 (dB (A))
	X	Y	Z	昼间	
厂界东	110	23	1.2	59.20	65
厂界南	55	-1	1.2	58.37	65
厂界西	-1	23	1.2	60.15	65
厂界北	55	36	1.2	58.36	65
是否达标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四周昼间贡献值 58.36~60.1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防治措施及厂界达标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其源强约 65-75dB(A)，本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如下：

（1）在平面布置上，将噪声较大的车间放在置在厂区中间位置，远离厂界。

（2）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将设备全部安装于室内，并对基础进行减振处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及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频次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种类	监测项目	点位布设	监测频次	责任主体
噪声	昼间等效声级 (Leq)	建设项目四周边界	1 次/季度	金湖飞悦建材有限公司

测量方法：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设置在场界外 1m 处，高度在 1.2m 以上。

4.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4.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6月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6.427	3月			
3	水帘废液	机加工		HW49	900-041-49	2	6月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每月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6月			
6	过滤残渣			HW08	900-213-08	0.5	每月			
7	废抹布及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每天			
8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切割、检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1-S17	10	每天	一般固废仓库	回收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9	废钢丸	抛丸		SW17	900-001-S17	1	每月			
1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1	4月			
1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W59	900-099-S59	1.2	每月			
12	废焊丝	焊接		SW59	900-099-S59	1	每天			
13	焊渣			SW59	900-099-S59	1.25	每天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1.8	每天	垃圾桶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5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	/	0.864	每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活性炭、水帘废液、废包装桶、废切削液、过滤残渣、废抹布及废手套、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钢丸、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焊丝、焊渣、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

(1) 废机油

项目使用的设备定期更换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 900-249-08、危险特性 T/I），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在吸附层内被吸附，根据《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活性炭采用砖砌式堆放，装填简单，更换方便，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柜填充量为 1.5t，即 m 为 1500kg；根据《活性炭吸附手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总量为 0.1-0.4kg/kg（活性炭），本项目 s 取 10%；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废气 c 为 17.813mg/m³；Q 为 10000m³/h；t 为 8h/d。

根据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 1500 \times 10\% \div (17.813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8) = 106$ 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故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427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经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427t/a，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危险特性 T），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水帘废液

项目使用水帘处理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帘废液产生量约 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危险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危险特性 T），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过滤残渣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中残渣使用过滤棉进行过滤后切削液可以重复使用，定期

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过滤残渣(含过滤棉)产生量为0.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过滤残渣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质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3-08、危险特性T/I),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 废抹布及废手套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及废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0.0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抹布及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它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危险特性T/In),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8)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10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2-S17)。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9) 废钢丸

本项目抛丸过程中废钢丸产生量约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2-S17)。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10) 废布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为0.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1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抛丸、焊接产生的粉尘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根据工程分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1.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12) 废焊丝

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废焊丝,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废焊丝约为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废焊丝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13) 焊渣

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渣,本项目焊丝使用量约25t/a,产渣率约为5%,则焊渣产生量

为 1.2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焊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4）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应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5）化粪池污泥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化粪池计算污泥量为 0.3kg/人·天，消化减量 20%，则污泥产生量为 0.864t/a（含水率 90%）。

4.2 固废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作出危废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新建危废仓库进行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区域内无活动性断裂，历史上也未曾发生过强烈的破坏性地震，区域稳定性较好。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的技术标准进行防渗设计危废仓库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因此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② 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拟建的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9.638t，处置时间不超过半年，暂存量约为 4.819t，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③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将可能导致废机油、废切削液等泄漏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2）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对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固体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以及包装材料的相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水帘废液、废机油、废切削液、过滤残渣等贮存在铁皮桶内，废包装桶密封，废活性炭、废抹布及废手套用太空袋密封暂存于危废仓库。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内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对于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委托利用、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拟定防治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900-249-08、900-213-08)、HW09(900-006-09)、HW49(900-039-49、900-041-49)。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表》,周边有资质单位地址、处置能力及资质类别见表4-17。

表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汇总表

处置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危废处置类别	处置能力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15896159966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50 废催化剂、HW49 其他废物等。	合计 33000吨/年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阴区淮河东路699号	0517-84810066	废药物(HW02、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其他废物(HW49)等。	合计 21000吨/年
淮安雅居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工业园区李湾路57号	0517-8780035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46 含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2 含铜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等。	合计 15000吨/年

本项目危废的产生量,周边有足够容量消纳,建议项目危废委托本市内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针对项目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不同阶段可能发生的泄漏风险事故,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需采用密闭的暂存方式防止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危废仓库所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危废仓库应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理,项目产生的危废量较小,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企业危废仓库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的技术标准，按照要求建设危废仓库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4.3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设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安全处置，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周边有资质可以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防治分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机油、切削液采用密闭包装，液态危险废物密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固体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不易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表 4-18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水帘废液、废包装桶、废切削液、过滤残渣、废抹布及废手套）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的等效材料
原料仓库	机油、切削液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产车间	机油、切削液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5.2 其他措施

(1) 加强源头控制。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2)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3)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车间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7.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源调查

①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废机油	/	0.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	3.214	
水帘废液	/	1	
废包装桶	/	0.1	
废切削液	/	0.5	
过滤残渣	/	0.5	
废抹布及废手套	/	0.01	
机油	/	0.5	原料仓库
切削液	/	0.5	
丙烷	74-98-6	0.1	

② 生产工艺特点

拟建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判定情况见表4-20。

表4-20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	0.1	50	0.0020
2	废活性炭	/	3.214	50	0.0643
3	水帘废液	/	1	10	0.1000
4	废包装桶	/	0.1	50	0.0020
5	废切削液	/	0.5	10	0.0500
6	过滤残渣	/	0.5	50	0.0100
7	废抹布及废手套	/	0.01	50	0.0002
8	机油	/	0.5	2500	0.0002
9	切削液	/	0.5	2500	0.0002
10	丙烷	74-98-6	0.1	10	0.01
合计					0.2389

经核算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0.2389 (Q<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情况见表4-21。

表4-21 项目环境风险综合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钢结构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淮安)市	(金湖)县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5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58 分 31.064 秒	纬度	33 度 1 分 50.87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废机油	/	0.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	3.214	
	水帘废液	/	1	
	废包装桶	/	0.1	

	废切削液	/	0.5	原料仓库
	过滤残渣	/	0.5	
	废抹布及废手套	/	0.01	
	机油	/	0.5	
	切削液	/	0.5	
	丙烷	74-98-6	0.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 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发生局部火灾或爆炸后，会导致事故地点储存的机油、废机油、切削液、废切削液等泄漏，废活性炭中吸附的有机废气逸出，而进入大气、土壤等环境；</p> <p>②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做好防渗处理，对地下水污染较小。</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泄漏：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p> <p>②火灾：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p>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金湖飞悦建材有限公司在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58 号建设年产 2500 吨钢结构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Q=0.2389 < 1$。</p> <p>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运营期风险是可接受的。</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抛丸	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米高1#排气筒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排气筒	喷漆及晾干	颗粒物、NMHC	喷漆房密闭收集+水帘+活性炭吸附+15米高2#排气筒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区外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抛丸	颗粒物、NMHC	/	
无组织	厂区内	喷漆、晾干	NMHC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风机等，其源强约65-7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水帘废液、废包装桶、废切削液、过滤残渣、废抹布及废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钢丸、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焊丝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焊渣、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严格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等，并配备消防沙无火花收容工具等措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险完全可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制定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p> <p>(2)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确保正常运转，减少污染物排放。</p>
--------------	---

六、结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58 号，符合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301	0	0.301	+0.301
		NMHC	0	0	0	0.048	0	0.048	+0.048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219	0	0.219	+0.219
		NMHC	0	0	0	0.025	0	0.025	+0.02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t/a)	0	0	0	144	0	144	+144
		COD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SS	0	0	0	0.0014	0	0.0014	+0.0014
		总氮	0	0	0	0.0022	0	0.0022	+0.0022
		氨氮	0	0	0	0.0007	0	0.0007	+0.0007
		总磷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0	0	0	14.55	0	14.55	+14.55
危险废物	/		0	0	0	9.637	0	9.637	+9.63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